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2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单位: 汕头市司法局本级及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汕头市强制戒毒隔离所、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填报人: 高丽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情况。

2019年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法制局重新组建新的司法局，汕头市司法局是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汕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汕头市司法局。

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 （二）人员情况。

汕头市司法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78 名，机关聘用人员数 11 名，2023 年年末在职人数 76 人（公务员 69 人，原编制内工勤人员 6 人、机关聘用人员 1 人）。

汕头市法律援助处（汕头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核定事业编制 17 个，机关聘用人员数 2 名，2023 年年末在职人数 1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 14 人，原编制内工勤人员 4 人）。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147 名，机关聘用人员数 14 名，2023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53 人（公务员 136 人，原编制内工勤人员 17 人）。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核定事业编制 20 个，购买服务人员数 8 名，2023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3 人（事业编制 26 人，原编制内工勤人员 7 人）。

### （三）部门职能。

汕头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和后评估，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实施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译审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审核）及其他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初审和证书发放工作。协助开展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县）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所的执法、所政管理等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

汕头市汕头公证处主要职责是：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汕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厅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头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3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有9个集体和69名个人受到部、省、市

各级各类表彰，其中，市司法局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潮阳区贵屿镇东洋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陈勇等3名同志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郑帆同志被评为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个人，等等，充分彰显了司法行政系统新担当新作为。

年度重点工作如下：

1.民主法治意识提升工程。牵头推进全民法治意识提升工程，利用重要节点、通过多渠道、联合多部门开展民法典等领域普法活动。开展“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法治宣传，推出5大项10小项措施，多形式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加强基层依法治理，结合“百千万工程”，召开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全市实施村（社区）民主法治培育三年行动，加大示范创建培育孵化力度；对全市4356名“法律明白人”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基层善治水平。

2.2023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促进、“百千万工程”、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审查并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9件，以高质量立法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今年来共办理或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118件，推动废止法规、规章6件，为高质量发展扫清制度障碍。聚焦侨乡特色加强涉侨领域立法工作，审查《潮汕传统民居保护条例（草案）》，助力潮汕

传统民居保护；推动华侨中学纳入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拓宽联侨通侨渠道和范围，助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3.强化法律服务，做好侨的文章。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以市府办名义出台《关于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助力基层法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统筹助力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制定《关于助力“百千万工程”提升法律服务调研工作方案》，以调研推动基层解决问题提升服务实效，有关调研成果报告获市领导批示。优化涉外涉侨法律服务。举办“一带一路”涉外涉侨法律服务中国·汕头交流会，成立汕潮揭“一带一路”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团。深化涉侨工作联络员制度，推动律师事务所主动服务侨团侨企。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模式。联合潮州、揭阳在省内率先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区域通办试点工作，“全市通办，构建汕头法援一体化便民服务新格局”获汕头市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创新项目。今年来全市共办理法援案件 6576 宗，挽回经济损失超 1500 万元。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汕头市司法局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贯彻中央和省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我市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我市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

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六)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占总收入比例<br>(%)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1059.54      | 11752.56      | 11752.56    | 99.99%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               |             |               |
| 四、事业收入         |               |               |             |               |
| 五、其他收入         | 0             | 0.55          | 0.55        | 0.01%         |
| 本年收入合计         | 11059.54      | 11753.11      | 11753.11    |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总支出比例<br>(%) |
|----------------|---------------|---------------|-------------|--------------|
| 一、基本支出         | 9827.75       | 10230.11      | 10230.11    | 86.78%       |
| 人员经费           | 9208.67       | 9514.97       | 9514.97     | 80.72%       |
| 公用经费           | 613.08        | 715.14        | 715.14      | 6.07%        |
| 二、项目支出         | 1237.79       | 1557.79       | 1557.79     | 13.22%       |
| 其中：基本建设类       | 120           | 10.59         | 10.59       | 0.09%        |
| 信息化新建类         |               |               |             |              |
| 信息化运维类         |               |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占总支出比例<br>（%） |
|----------------|---------------|---------------|-------------|---------------|
| 四、经营支出         |               |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1059.54      | 11787.90      | 11787.90    |               |

### 基建类项目支出：

| 基建类项目    | 市级资金              |                   |             |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              |              |
|----------|-------------------|-------------------|-------------|--------------|--------------|--------------|
|          | 年初预<br>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br>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中央资金<br>（万元） | 省级资金<br>（万元） | 区县资金<br>（万元） |
| 运动戒毒工程项目 | 20                | 20                | 10.59       |              |              |              |
| 合 计      | 20                | 20                | 10.59       |              |              |              |

### 信息类项目支出：

| 基建类项目       | 市级资金              |                   |             |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              |              |
|-------------|-------------------|-------------------|-------------|--------------|--------------|--------------|
|             | 年初预<br>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br>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中央资金<br>（万元） | 省级资金<br>（万元） | 区县资金<br>（万元） |
| 信息运维类项目支出：  |                   |                   |             |              |              |              |
| 屏蔽系统、安防系统项目 | 10                | 10                | 10          |              |              |              |
| 合 计         | 10                | 10                | 10          |              |              |              |

###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三公”经费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
|---------|---------------|---------------|-------------|---------------|
| 公务接待费   | 2             | 5             | 2.78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
| 公务运行维护费 | 23            | 22            | 20.64       |               |
| 合计      | 25            | 27            | 23.42       |               |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情况。**

### **1. 自评结论。**

通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在本年度工作中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资金使用合理，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综合评价，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组建了专门评价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综合指挥与保障科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负责财务工作两名同志为成员，负责本次绩效自评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评价小组牵头做好汕头市司法局本级及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汕头市强制戒毒隔离所、汕头市汕头公证处按时保质完成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承诺“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二）履职效能分析。**

汕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厅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头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立足深化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好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全覆盖。二是统筹推进全市法治建设工作。印发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抓好督促落实。落实完成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进行全市全面巡检，我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完成率为100%。三是做好年度法治建设考评工作。做好2022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各项工作，督促落实各有关责任单位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开展2022年度法治汕头建设考评，不断夯实法治汕头建设基层基础。四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高标准做好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择优推荐申报示范创建项目，其中《坚持法治引领，推动练江从“污染典型”蝶变为“治污典范”》纳入省委依法治省办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的单项候选项目之一。五是发挥法治对重大项目保障服务功能。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根本性整治。牵头组建海上风电产业法治服务保障工作专班，主动与相关企事业单位沟通对接，切实做好法治服务保障工作。

## 2.立足强化制度供给，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

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促进、“百千万工程”、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审查并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9件，以高质量立法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今年来共办理或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 118 件，推动废止法规、规章 6 件，为高质量发展扫清制度障碍。聚焦侨乡特色加强涉侨领域立法工作，审查《潮汕传统民居保护条例（草案）》，助力潮汕传统民居保护；推动华侨中学纳入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拓宽联侨通侨渠道和范围，助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 3.立足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依法行政履职

一是认真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围绕“工改工”、国有企业薪酬、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等方面行政决策做好合法性审查，提升政府决策科学性合法性。今年来共承办各类行政决策审查事项 876 件，涉及标的总金额约为 794.45 亿元。二是扎实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持续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我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若干措施》《2023 年度各区（县）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我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任务清单》，明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任务要求；对前三批调整的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新的镇（街道）实施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清单 1519 项；联合印发《汕头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探索创建“无证明城市”；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的作用，对食品安全、交通、住房等民生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加强改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及时修订《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将行政复议实践中调解民事纠纷、与行政执法监督联动衔接的经验做法转化为法规制度成果。积极推行行政复议申请“全市通办”，坚持“应受

尽收”“一次性告知”“存疑受理”，今年来，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35 件，受理 99 件，调解和解结案率达 38.8%。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应议案件 45 件，由市司法局领导代表市政府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0 次，为全市行政机关自觉依法出庭应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4.立足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品质

**一是深入开展普法工作。**牵头推进全民法治意识提升工程，利用重要节点、通过多渠道、联合多部门开展民法典等领域普法活动。开展“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法治宣传，推出 5 大项 10 小项措施，多形式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加强基层依法治理，结合“百千万工程”，召开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全市实施村（社区）民主法治培育三年行动，加大示范创建培育孵化力度；对全市 4356 名“法律明白人”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基层善治水平。**二是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以市府办名义出台《关于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助力基层法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统筹助力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制定《关于助力“百千万工程”提升法律服务调研工作方案》，以调研推动基层解决问题提升服务实效，有关调研成果报告获市领导批示。**三是优化涉外涉侨法律服务。**举办“一带一路”涉外涉侨法律服务中国·汕头交流会，成立汕潮揭“一带一路”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团。深化涉侨工作联络员制度，推动律师事务所主动服务侨团侨企。**四是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模式。**联合潮州、揭阳在省内率先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区域通办试点工作，“全市通办，构建汕头法援一体化便民服

务新格局”获汕头市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创新项目。今年来全市共办理法援案件 6576 宗，挽回经济损失超 1500 万元。

### 5.立足平安汕头建设，助力构建新安全格局

**一是加强国家安全教育。**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把握国家安全教育政治方向，邀请国安部门领导进行专题讲座，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引导教育司法行政系统干警职工全面参与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工作主动性，加强内部安全防范管理，做好风险研判处置，切实推动司法行政系统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开展。**二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庭所共建”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今年来共调矛盾纠纷 10723 件，调解成功 10694 件，成功率 99.7%，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制定《关于参与“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挑选 6 个司法所开展第三批示范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动小所发挥大作用。以市委办、市府办名义印发《关于试行司法协理员制度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的意见》，制定《汕头市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推动试点工作不断深化。**四是加强重点人群的管控。**推进“智慧社矫中心”创建，今年以来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293 人，终止和解除 1988 人，目前在册 2956 人，重新犯罪率低于 0.2%。加强安置帮教，今年来全市新接收安置帮教对象共 2583 名，落实安置 2577 名，帮教 2583 名，安置率 99.8%，帮教率 100%。健全完善统一戒毒模式规范运行机制，继续实现场所安全“六无”目标。目前，在所戒毒人员 355 名，场所改造秩序持续安全稳定。

虽然本部门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为：立法手段有待进一步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需进一步深化，普法资源整合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力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设立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社区矫正机构有待进一步加快进度，等等。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支出管理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当年部门本年实际收入数 11753.11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数 61.9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787.90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数 27.13 万元，我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9.77%。预算支出完成程度较好。

**财务合规性。**本部门预算执行较规范、事项支出合规。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2.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部门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标题为：《2023 年汕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绩效目标公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标题为：《2023 年汕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 **3.预算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在支出项目设立、资金调整等方面，能按规定履行工作程序，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支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符合规定。

**项目监管。**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状况的监督，我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佰昌（汕头）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局会计核算规范提供咨询服务及内部财务及管理制度执行进行指导，逐步提升整体财务管理水平。

###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本部门资产管理均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和盘点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加强了对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利用好市财政资产管理平台，提高了资产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

### **5.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46.81%，主要原因是厉

行节约，2023 年度无相关公车购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52.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逐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3.4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3.68%。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批复数，“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613.08 万元、预算调整数 715.14 万元及实际支出数 715.14 万元（以部门决算批复数为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总数为 297 人、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28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28%，在职人员总体不存在超编情况。

####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量化。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虽然充分反映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也能够体现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是绩效目标主要是概括性描述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缺乏定量表述。在以后年度预算中，我部门将逐步提高全面绩效管理意识，将预算编制责

任层层落实到位，规范完整填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绩效目标，用更加具体的、可量化的语言来表述绩效目标。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指标的可操作性和量化程度，定期对绩效指标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其能够准确反映部门工作成效。

（二）预算支出不够均衡。2023 年度，我部门全年执行率为 99.77%。但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多种客观原因，造成预算资金执行远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支出均衡性还需要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和需求评估，充分了解各部门和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运用零基预算法、滚动预算法等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建立预算编制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对称和协同配合。二要强化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建立定期的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支出不均衡的问题。对重大项目和重点支出进行跟踪监控，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控制预算的随意变更。三是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调整资金分配，向支出进度慢的领域适当倾斜。对长期闲置或低效使用的资源进行重新调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汕头市司法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